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859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葉庭歡

　　薛永和

　　陳巧姿

被　　告　楊碩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柒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6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與同街65巷口時，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碰撞由訴外人翟智強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737元（含工資6,039元及烤漆20,698元）。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73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翟智強於本件事故發生後數日，在被告家中承認因超速未看見被告，直接從被告機車後方撞上被告，系爭車輛並未受損。且系爭車輛前方撞擊被告機車後方，卻修繕系爭車輛之左側前後門、後方保險桿，原告是偽造修車證明，又系爭車輛是舊車，依賠償慣例每年折損10%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二）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至81頁）。被告雖抗辯本件係因對方超速且未看見被告，直接從後方撞上被告機車，又系爭車輛亦未受損云云。惟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查本件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被告係騎乘機車自支線道駛出，而欲進入系爭車輛行駛之幹線道，其本應注意並遵守上開規定，被告既未禮讓已行駛於幹線道之系爭車輛先行，即駛入其行向車道而發生碰撞，

足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參酌卷附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肇事因素，亦認被告有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情形，益徵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另查，依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記載：「（被告機車）前車頭碰撞痕、（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碰撞痕」等內容，並參酌訴外人翟智強於警詢時稱：「…對方普重機之右側車身與我方自小客之左側駕駛座車門（靠近後方）及左後側車門發生碰撞」等語，以及被告於警詢時稱：「…碰撞點為普重機(ADV-0381)右前車頭和車身及自小客(BWB-9925)左前車頭」等語，可知被告機車與系爭車輛左側確有發生碰撞。復參酌卷附現場照片所示，本件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左側前、後車門下方留有擦撞及凹損痕跡，系爭機車右前側及右側車身亦有碰撞痕跡。觀諸雙方車輛受損部位之位置、高度及接觸方向，足以相互對應，且與被告自系爭車輛左側切入車道時所形成之碰撞態樣相符。堪認系爭車輛左側前、後車門及下方門檻板之損害，確係本件事故碰撞所直接造成，原告主張該部分損害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屬可採。被告雖否認其具有過失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惟未提出任何足資推翻前揭事證之證據供本院審酌，其空言否認，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符，自難憑採。

（三）又查，系爭車輛之左側前、後車門及下方門檻板位置係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乙節，業如前述，是估價單所列項目：「左前門：拆裝790元、鈑修800元、塗裝5,372元」、「左後門：拆裝632元、鈑修800元、塗裝5,372元」、「左戶定（即左側車門下方門檻板）：拆裝632元、鈑修1,200元、塗裝2,449元」，共18,047元，該部分核與本件碰撞位置相符，堪認屬必要費用。另關於「後保險桿：拆裝1,185元、塗裝5,925元」部分，尚乏證據認定係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故此等費用即不能准許。至「調漆烘烤：1,580元」部分，本院依塗裝項目之必要修繕比例，認於

1,090元【計算式：1,580×（5,372＋5,372＋2,449）/19,118＝1,090，元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應予准許。以上合計19,137元（計算式：18,047＋1,090＝19,137）。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肇事地點之速限為每小時3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駕駛人翟智強於警詢時稱：「…當時車速約40-50km/h」等語，堪認翟智強有超速行駛之情事；又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肇因研判亦記載：「（被告機車）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涉嫌超速行駛（依行車影像紀錄器畫面）」等內容，是可知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行駛之違規事實，而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肇事時兩車駕駛人之過失情節，認被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原告亦表示同意另案即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748號民事簡易判決認定之肇責比例（即由系爭車輛駕駛人翟智強負擔70％責任、楊碩祿負擔30％責任），則於減輕被告70％賠償責任後，原告所得請求金額為5,741元（計算式：19,137×30％＝5,741，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74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0日，支付命令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